# 從事列車檢查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1111050176

一、行業分類:鐵路運輸業(4910)

二、災害類型:被撞(6)

三、媒介物:火車(232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#### 五、發生經過:

- (一)民國111年7月27日,宜蘭縣,交○局。,
- (二)民國111年7月27日20時30分許,交○局所僱勞工吳罹災者站立在宜蘭車站第二月台北端,從事檢查貨物列車外觀作業時,發生遭另一台貨物列車撞擊,當場死亡。

## 六、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吳罹災者於檢查7○○7貨物列車作業過程中發生遭7○○6貨物列車撞擊而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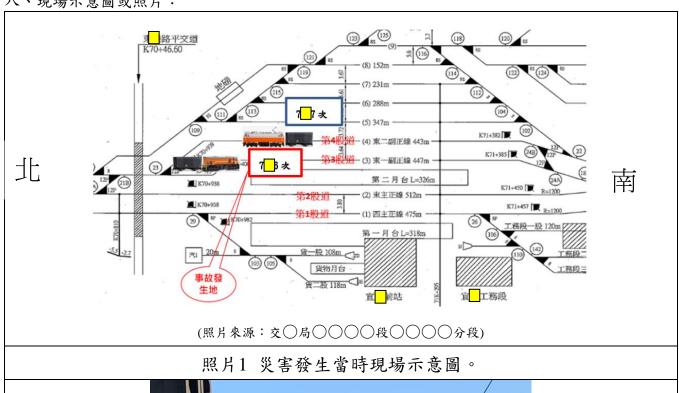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(二)間接原因:

- 1、鄰近軌道作業,未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。
- 2、勞工於夜間從事作業,其工作場所照明不足。

### (三)基本原因:

- 雇主雖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卻未明確規範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車輛檢查作業時,即應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,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
- 2、雇主指派未經鐵道局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之學習司機員駕駛7○○6貨物列車。
 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  - (一)雇主僱用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,若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有觸 撞勞工之虞時,應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0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  - (二)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···。六、作業場所面積過大、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,可用人工照明,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3條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  - (三)前三條規定之檢查紀錄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第十六條附表九之檢查結果,應 依第十七條附表十一所定格式記錄。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。・・・。(勞工健康保 護規則第19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)
  - (四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 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 · · · 。 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## 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

- 2 -